



新竹海巡隊成功破獲 腹中夾帶海洛因毒品案

文、圖／陳志偉

案情概要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台南海巡隊日前接獲情資，南部一販毒品集團近期欲從泰國走私經政府公告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從桃園中正國際機場夾帶闖關入境。該隊獲案後極為重視，並主動報請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另與本隊（新竹海巡隊）、高雄市調處及台北關稅局等單位共同組成專案小組，積極佈建查緝。

九十三年六月九日，專案小組獲得進一步消息，該販毒品集團已將部分毒品交予一名以旅遊名義前往泰國之我國籍劉姓嫌犯，經查該劉姓嫌犯現於奈米科技公司服務、曾犯有傷害前科，並已於六月四日搭乘中華航空公司班機獨自前往泰國，預計於九日晚返國。

破案經過

一、專案小組獲得該項可靠情資後，立即進行行動分工，然因該劉姓涉嫌人當日並未預訂返國機位，故由具地利之便的新竹海巡隊查緝人員先前往中正機場，並會同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機場組人員，針對由泰國曼谷返國之班機清查，研判其可能購買來回機票，故搭乘同中華航空公司之班機返國之可能性較大，惟發現泰國機場方面因作業較慢，故桃園方面對於登機旅客確實名單無法立即了解，故通報機場證照查驗隊及台北關稅



▲ 以保險套包裝吞藏於腹內之安非他命毒品X光片

局人員加強注檢。

二、另由台南海巡隊查緝人員，就劉嫌部分向高雄地檢署聲請身體之鑑定許可書，並就近選定桃園敏盛醫院大園分院為鑑定處所，先行傳真本隊再趕往機場支援。

三、九日晚間廿一時三十分，果然在華航編號CI-696 號班機旅客名單中發現劉姓嫌犯，專案小組人員立即埋伏於入境申報檯附近，廿一時四十分在第十五號入境申報檯發現劉姓嫌犯手持行李箱欲報關，專案小組及海關人員立即前往攔阻，並帶往海關檢查室就嫌犯衣物和行李進行檢查。



四、檢查過程中專案小組全程蒐證錄影，由海關人員負責初步檢查動作，並請劉姓嫌犯脫下全身衣物及打開行李，拿出裡面所有物品，惟並未發現任何疑似品，此時專案小組發覺為何嫌犯從國外返國，卻需要攜帶兩瓶洗髮精，不禁令查緝人員心生疑問，因洗髮精為白色乳液無法看到內部，故決定利用鐵絲伸入洗髮精瓶內探索，果然發現內部有異物，經剪開外部包裝後立即發現兩包乳狀白色物，含瓶重達1109公克，經初步以毒品檢驗包檢測，呈現海洛因毒品成分反應。

五、此時劉姓犯嫌還辯稱，不知為何瓶內裝有毒品，經專案小組曉以大義、分析利害得失後始坦承，並表示另以保險套包裹塊狀海洛因再行口服吞入腹中，以躲避查緝；專案小組為恐保險套於嫌犯體內破裂，造成生命危險，故立即帶劉嫌前往指定鑑驗處所—桃園敏盛醫院大園分院急診室拍攝X光片，確定劉嫌所陳述為屬實，並由劉嫌於該醫院五一0號房內自行將吞入腹中之六粒海洛因排放，由專案小組予以查扣塊狀海洛因六粒（含包裝重約195公克）而帶案調查。

偵處作為

一、劉姓犯嫌於筆錄中坦承因貪圖走私毒品之代價優渥，而以新台幣二十萬元整之代價受雇於乙綽號「阿勇仔」之不知名男子，並供稱該「阿勇仔」係於網咖內認識約四個月左右，且由該男子介紹可同時招待前往泰國旅遊。惟劉嫌對於其供稱毒品所有人綽號「阿勇仔」男子之真實年籍姓名、聯絡方式等資訊均無法明確陳述，另有深入清查釐清之必要。

二、本案原由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然查獲劉嫌走私運輸毒品之地點為桃園地檢署轄內，且犯嫌戶籍亦非登記於高雄縣市，為顧及司法管轄權宜，將本案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移送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優點缺失檢討

一、優點

(一) 接獲情資後立即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分工，並報請檢察官指揮。

(二) 各相關單位（洋總局臺南、新竹海巡隊，高雄市調處，桃園縣調站機場組，台北關稅局及證照查驗隊）充分合作，協調順暢，處置明快，終能將人查緝到案。

(三) 專案小組查緝細心與警覺，從洗髮精內破獲犯嫌藏匿品技倆，並善用偵訊技巧，令嫌犯坦承腹內另有玄機。

(四) 從發現犯嫌後全程蒐證，包括從其所攜帶的行李箱，至從箱內起出兩瓶洗髮精，剪開洗髮精瓶內發現兩包乳海洛因品，令犯嫌無從狡辯。

二、缺點

(一) 因礙於班機旅客名單，國內、外機場作業步調不一，致未能及早確定犯嫌所搭確實班機時段，致有可能讓犯嫌成功闖關入境。

(二) 對於幕後主使者，礙於情資掌握尚不足，故未能進一步擴大偵辦。

(作者任職於第十二【新竹】海巡隊分隊長)